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2. 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其中肖溢、彭伟校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溢女士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的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合理和有效的，在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设计不健全以及执行无效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和实际控制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